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降低或规避商品价格波动、汇率和汇率风险，减少汇兑和利率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 飞

张益民

吴 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